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群兴玩具”）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问题1、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无法做出保证的，应当说明可能存在的差异事项、具体理由，并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及监事张竞天、贾利宇按照上述规定对声明进行整改，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的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监事于2020年4月30日对《2019年经营业绩》无法保证声明涉及的可能存在的差异事项、具体理由及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独立董事韩正

强、潘秀玲及监事张竞天、贾利宇对 2019 年经营业绩声明如下：“到目前为止，由于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虽经过公司自查形成初步结果，但仍存在部分资金占用款项的性质尚无法认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及监事张竞天、贾利宇发表上述声明主要基于：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公司管理层内部沟通与邮件获悉，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公司对外投资款、采购款、预付账款等交易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后，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积极督促公司启动全面自查，并充分与审计团队沟通，经过公司进一步自查及审计团队的核查确认，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披露了最新核实的资金占用本金。但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及监事张竞天、贾利宇注意到，在公司发布《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时，仍有以下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应调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如下：

1、预付成都天路云 776.00 万元采购款

2019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北京三督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书》，向成都天路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路云”）预付采购款 472.00 万元；同日，子公司北京伍继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天路云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书》，并向其预付采购款 304.00 万元，合计 776.00 万元。上述交易届时尚未完成，不能判断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或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述预付成都天路云 776.00 万元采购款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及会计师核查后，确认其中 400.93 万元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余 375.07 万元确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

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对康存数据 2,000.00 万元增资款

2019 年 11 月 20 日，子公司金中环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环”）和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存数据”）签订《增资协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金中环将 2,000.00 万元增资款转给康存数据。协议约定投资款汇入康存数据指定的收款账户后 30 日内，康存数据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主要由于康存数据部分股东身在国外，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如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可能形成资金占用情形。

3、预付广东好油米 370.00 万元采购款

2020 年 3 月，子公司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书》，向广东好油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 370.00 万元。上述交易届时尚未完成，不能判断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上述预付广东好油米 370.00 万元采购款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及会计师核查后，已确认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五支箭 110.00 万元人力外包费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子公司北京伍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三督科技有限公司共将 110.00 万元人力外包费转至北京五支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五支箭原股东，会计师不能判断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上述五支箭 110.00 万元人力外包费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及会计师核查后，确认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由于上述事项在公司发布《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时尚未能最终核实确认，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及监事张竞天、贾利宇认为，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的涉及上述交易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为资金占用款项，是否应调整资金占用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即存在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

额较《提示性公告》与《进展公告》核增的风险，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保证报告除上述不确定事项外，报告其余部分信息均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的明确意见。

公司经过全面自查，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声明确认：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群兴玩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群兴玩具存在的自 2019 年度以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累计为 32,726.07 万元，占用但仍未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30,726.07 万元（不含利息），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审计机构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要求群兴玩具违规提供担保、违规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情形。以上相关资金占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基于以上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出具以下明确意见：

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自 2019 年度以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累计为 32,726.07 万元（不含利息），占用但仍未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30,726.07 万元（不含利息）。除上述事项外，基于现有掌握的信息，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

问题 2、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监事张竞天、贾利宇声明无法对《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发表意见，但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投赞成票。请监事张竞天、贾利宇说明其在无法发表意见的同时投赞成票的原因，相关声明和投票是否自相矛盾，同时请你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6.5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回复】

（一）监事张竞天、贾利宇说明其在无法发表意见的同时投赞成票的原因，相关声明和投票是否自相矛盾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公司管理层内部沟通与邮件获悉，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公司对外投资、采购款、预付账款交易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后，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积极督促公司启动全面自查，并充分与审计团队沟通，经过公司进一步自查及审计团队的核查确认，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发布了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最新核实的资金占用本金。但监事张竞天、贾利宇注意到，在公司发布《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仍有四笔合计金额为 3,256.00 万元款项无法确认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及是否应调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直接影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并影响财务报告中的其他科目核算的真实和完整，因此监事张竞天、贾利宇对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发表了异议声明，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保证除上述不确定事项外，报告其余部分信息均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但为保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尽管监事张竞天、贾利宇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但其在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的同时，同意了公司如期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旨在为公司能如期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信息。因此，监事张竞天、贾利宇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投了赞成票。

（二）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6.5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对四笔合计金额为 3,256.00 万元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公司发布《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上述款项尚未能最终核实确认，监事张竞天、贾利宇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涉及上述交易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为资金占用款项，是否应调整资金占用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监事张竞天、贾利宇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但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信息，监事会赞成公司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保证报告除上述不确定事项外，报告其余部分信息均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将于本回复函公告日同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6.5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问题 3、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有 2 名董事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投弃权票。请你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8.1.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董事的投票情况，并请投弃权票的董事详细说明投弃权票的理由、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其中投票同意的董事为范晓东、王昊、葛坚、张想想，投弃权票的董事为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其中投票同意的董事为范晓东、王昊、葛坚、张想想，投弃权票的董事为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

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回复：

（一）关于投弃权票的理由

由于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对四笔合计金额为 3,256.00 万元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不确定性，可能直接影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影响财务报告中的其他科目核算的真实和完整，因此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关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投弃权票。

（二）关于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所任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针对 2020 年 4 月 16 日获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的大额资金占用问题，独立董事与会计师积极沟通，要求尽快确定部分未能确认的资金是否为资金占用的款项性质。同时，第一时间强烈要求和推动公司立即开展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整改，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动向，促其制定还款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本息，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坚决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工作如下：

2020 年 4 月 16 日，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出具还款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归还现金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归还现金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采取现金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目前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偿还了占用资金 2,000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续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自查同类事项及具

体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同时保持与实际控制人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实施还款计划。

二、关于业绩预计修正

问题4、你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即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但直至4月30日才对2019年业绩进行修正。请说明你公司在发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时是否已充分评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业绩修正是否及时。

【回复】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但由于上述占用情形系公司初步自查结果，对于部分疑似资金占用的款项性质尚因未能取得相关单位的银行对账单等原因无法认定，需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尚未就资金占用数额进行全面核实与确认。

后续公司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对触发其他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一系列评估，认为上述因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信用、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部分按照其50.00%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于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第一时间披露了《提示性公告》，但占用金额以及事项影响的各项财务数据统计工作尚未完成，预期

信用损失的计提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因此未能在发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时充分评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未能于《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同时确认《2019年度业绩快报》相关修正事项。后续经公司进一步梳理与自查并初步确认相关占用金额并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经由会计师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进行了初步核查后，公司及时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问题5、你公司《关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显示，公司称预计实际控制人按期全额偿还所占用资金本息的难度比较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及会计准则，对相关款项按照50%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请你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资金链状况等说明50%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共计13,608.97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金及利息预期信用损失所致。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60	29.97	3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92	13,579.00	13,579.92
合计	1.52	13,608.97	13,610.49

1、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按照承诺还款计划偿还占用资金 2,000.00 万元。未来将通过现金偿还、资产处置、股权转让、合法借款等多种资金来源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归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根据实控人承诺的还款进度，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资产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法律及监管、督促等途径进行债务追偿，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偿还计划具有可行性、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但公司通过对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情况进行了解，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的股票、房产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全额归还上述非经营资金占用本息的难度较大，不排除无法及时偿还的可能性，该事项在客观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但在公司发布《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结合上述信息，对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还款承诺，但预计其按期全额偿还所占用资金本息的难度比较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金占用款项按照其 50.0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金占用款项按照其 50.0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截至目前能取得的资料与支撑证据而做出的相关估计，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调节 2020 年度公司利润的情形。

综上，公司预计实际控制人按期全额偿还所占用资金本息的难度比较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款项按照 5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6、你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发现部分项目因未能取得客户方的验收资料，无法确认为2019年度收入，

因此调减营业收入3,485.49万元。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调减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签署合同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同时，我部再次提醒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重点关注营业收入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虚构收入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调减营业收入涉及的业务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不含税)	调减金额 (不含税)	是否具有 商业实质	调减收入 原因
西藏三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浙江新东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339.62	339.62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数字经济业务	235.85	235.85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数字经济业务	320.75	320.75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数字经济业务	330.19	330.19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数字经济业务	188.68	188.68	是	收入确认存在前置条件
		大连圆合添云应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65.83	165.83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天地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二级)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205.53	205.53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223.63	223.63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赢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深圳鼎成大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41.51	141.51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武汉睿捷信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经济业务	188.68	188.68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云银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02.83	102.83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330.19	330.19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50.94	150.94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安则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14.15	14.15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威华(如东)贸易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业务	41.49	41.49	是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一级)	上海米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348.06	303.63	是	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穗宝(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45.87	40.48	是	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惠州市青拾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176.61	161.50	是	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合计	—	—	—	3,550.41	3,485.49	—	—

(二) 调减营业收入涉及的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署情况及主要合同内容
西藏三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新东湾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417.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生猪大数据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417.00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大数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数据采集集合90.00万元(含税),数据管理79.00万元(含税),数据计算存储70.00万元(含税),数据质量监控60.00万元(含税),数据共享交互68.00万元(含税),数据可视化50.00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年8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

		25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生猪市场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25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投入品监测、养殖生产、生猪交易等）；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生猪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34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云平台租赁费 40.00 万元（含税），生猪大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建设 125.00 万元（含税）；生猪数据资源库 175.00 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 年 8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15 日。
		35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生猪溯源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35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溯源大数据平台建设（企业/养殖户端溯源管理平台 90.00 万元（含税），政府端溯源监管平台 80.00 万元（含税），消费者端溯源查询平台 80.00 万元（含税），溯源大数据分析平台 100.00 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智慧养殖管理平台建设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20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生猪溯源大数据平台建设（生猪智慧管理模块 40.00 万元（含税），母猪智慧管理模块 40.00 万元（含税），猪舍环境模块 40.00 万元（含税），智慧实时监控模块 40.00 万元（含税），精细喂养服务模块 40.00 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圆合添云应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75.78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智慧农业产品溯源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金额：175.78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智慧农业产品溯源信息平台——开发智慧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系统。
北京天地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7.87	已签订合同；合同名称：《企业管理系统优化应用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金额：217.866 万元（含税）；合同标的：企业管理系统优化”的软件技术服务——基于监测技术应用的开发、建模、安装和调试等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7.04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 合同金额：237.044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多场景运维项目系统/软件实施服务。

北京赢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鼎成大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15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
	武汉睿捷信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20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
	云银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9.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109.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企业大数据 API 接口或标准大数据终端端口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35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16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中国产业链投资行业决策分析，投资机会，投资风险预警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
北京安则安科技有限公司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已签订合同；合同名称：《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5.00 万元（含税）；合同标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
	威华（如东）贸易有限公司	43.98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合同》； 合同金额：43.98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上海米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8.06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产品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合同标的：产品采购。

司	穗宝（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87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50.0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产品采购。
	惠州市青拾贸易有限公司	176.61	已签订合同； 合同名称：《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192.50 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产品采购。
合计	—	3,786.20	

（三）其他关于调减营业收入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充说明：上述调减营业收入金额并不包括公司 2019 年度确认的与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存数据”）相关项目销售收入 990.57 万元（不含税）。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数据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星空”）与公司之子公司青岛西虹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数据可视化基础平台销售及服务协议》。该合同系基于康存数据与数据星空之间合同的转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 万元（含税）。

2、2019 年 11 月 5 日，康存数据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交易数据融合共享平台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50.00 万元（含税）。

3、2019 年 11 月 21 日，群兴玩具全资二级子公司金中环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康存数据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由金中环增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康存数据 5.71% 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22 日，金中环 2,000.00 万元增资款已经支付。协议约定投资款汇入康存数据指定的收款账户后 30 日内，康存数据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康存数据股东身在国外，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如果上述投资无商业实质或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则公司 2019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及截至 2019 年底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均将发生变化。

2019年,公司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开展数字经济、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出于审慎性原则,修正后的营业总收入3,593.90万元。上述营业总收入的构成主要为:数字经济类收入1,444.10万元;咨询服务类收入1,080.56万元;房屋租赁收入724.95万元;销售商品及销售商品代理服务344.29万元。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